

許逸民 著

古籍整理釋例

(增訂本)

許逸民 著

古籍整理釋例

(增訂本)

中華書局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古籍整理釋例(增訂本)/許逸民著. —2 版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 2014. 7

ISBN 978 - 7 - 101 - 10079 - 2

I. 古… II. 許… III. 古籍整理 IV. G256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066212 號

---

書名 古籍整理釋例(增訂本)  
著者 許逸民  
責任編輯 樊玉蘭 王芳軍  
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 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  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 
版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 
2014 年 7 月北京第 2 版  
2014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 
規 格 開本/850 × 1168 毫米 1/32  
印張 11 字數 251 千字  
印 數 2001 - 3500 冊  
國際書號 ISBN 978 - 7 - 101 - 10079 - 2  
定 價 32.00 元

---

## 序

程毅中

“古籍整理”好像是個新名詞，古人對古籍的加工，一般稱為“校讎”，或稱作“校輯”、“纂修”等等。“五四”時期，胡適在提倡文學革命之後，又提出了“整理國故”的倡議。“國故”當然就包括了古籍，但當時祇有少數人投入了這項工作。我們的前輩張元濟先生做了許多工作，但主要力量還是放在影印古本、珍本這方面。新中國建立之後，1958年，在鄭振鐸、齊燕銘等前輩的倡議下，成立了直屬於國務院的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，制定了“整理和出版古籍計劃”的草案。從此“古籍整理”才成為文化界、出版界通用的關鍵詞了。

就在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的推動下，1959年北京大學中文系設立了古典文獻專業，培養了一批古籍整理的專門人才，也就初步建立了一個古籍整理的新興學科。許逸民同志就是從這個古典文獻專業出身的一位優秀人才。他在校時受到過許多名師的教導，具備較廣博的古典文獻知識，是科班出身的新生力量。到中華書局工作以後，安心做古籍出版的編輯工作，又在業餘時間專心做古籍整理的項目，在工作實踐中精心積累經驗，他是一

個決心獻身於古籍整理的有心人。在文學編輯室主任的崗位上做出了優異成績後，調任為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主任，退休後又返聘參與“點校本‘二十四史’及《清史稿》修訂工程”的組織和審訂工作。他在工作中積累的實踐經驗，又有了一個充分發揮的用武之地。

這本《古籍整理釋例》就是他多年來從事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經驗總結和理論概括，對當前的古籍整理工作有很切實的指導意義。讀了之後，我覺得這本書有那麼幾點是值得稱道的：

第一是“全”。他對今天的古籍整理工作，歷舉了標點、校勘、注釋、今譯、輯佚、索引、影印等七項，詳加釋例，再加上《古籍整理學術語解釋》等知識性的講解和有關“修訂工程”的針對性的建議，差不多已經對當前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各種問題都作了明確的解答。這裏既總結了中華書局多年工作的集體經驗，也包含着他許多卓越的個人見解，是一次從實踐向理論的提昇。

第二是“細”。書中對各項各條分別舉例解釋，由於古籍的性質和文體、文風是多種多樣的，問題各不相同，必需多舉實例，才能解決問題。作者舉出了大量的例子，都是他在工作中積累的。然後再分門別類，逐條分析，面面俱到，顯然出於他認真的思考和精細的辨別。古籍整理首先是實踐的問題，歸納起來的原則祇有那麼幾條。所以必需多舉例子，加以細化，對具體問題進行具體的分析。

第三是“新”。古籍整理如果從孔子刪《詩》、序《書傳》算起，已有兩千五百多年的歷史，清代乾嘉學者更作出了許多傑出的成果。但我們今天面臨的任務，則有許多新的課題。如古籍的標點，是近九十年來才有的新事物。從 1919 年民國政府的教育部頒佈胡適等人提出的新式標點符號，到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由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國家標準《標點符號用法》，經過了不少改進。古籍為使用新式標點，也經過了不斷的試驗，歸納了一些特定的通則。但古人的文字，本來沒有和標點相應的習慣，因此標點至今還是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一道難題。至於今譯和索引，則是古籍整理中的一種新的輔助方法。本書對這些方法都作了細緻的討論，包括新興的製作古籍數據庫的問題，也提出了自己的設想。於此可見作者在古籍整理方法上正注力於守正出新，與時俱進，探索繼續發展的道路。

逸民同志和我共事多年，在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中經常一起討論，交換意見。我也曾有志於總結一些古籍整理工作的經驗教訓，也曾寫過一些有關的文件和講稿，但我不像他那麼專心致志，沒有他那種鍥而不捨的精神，祇能半塗而廢了。讀了本書，衷心高興，對他的成就不勝欽佩，真有一種小巫見了大巫的感覺。蒙他不棄，把我草擬的《古籍校勘釋例》一節附入書中，使我感到十分有幸和十二分有愧。其實這一節是中華書局總編室在趙守儼先生主持下，經好幾位同仁討論後，委託我執筆寫定的。在1991年第4期的《書品》上發表後，又有所補充，其中就有逸民同志所提供的例子，在此應予說明。正因為我們有多年合作的關係，所以我不敢推辭逸民同志的囑託，為本書寫一篇導讀性的引言，供讀者參考。我的體會非常粗淺，祇是初步閱讀的感悟，不一定全面，相信讀者自能從本書中得到更多的收穫和啟發，作出自己的評價。

2011年8月

## 目 錄

序 .....	程毅中(1)
古籍與古籍整理(代自序) .....	(1)
古籍標點釋例 .....	(25)
古籍校勘釋例 .....	程毅中(39)
古籍注釋釋例 .....	(47)
古籍今譯釋例 .....	(59)
古籍輯佚釋例 .....	(69)
古籍索引釋例 .....	(81)
古籍影印釋例 .....	(101)
古籍字體轉換釋例 .....	(109)
古籍整理學術語解釋 .....	(137)

### 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標點分段辦法

舉例 .....	(153)
標點分段辦法補充舉例 .....	張文強(167)
校勘記撰寫細則舉例 .....	(175)
校勘記撰寫細則補充舉例 .....	(201)

---

專名綫、書名綫使用細則舉例 .....	(209)
“中國古籍”、“古典文獻”和“古籍整理”的界限說 .....	(257)
“古籍整理圖書”應該如何區分類別 .....	(275)
“古籍整理圖書”類目表 .....	(291)
古籍影印出版的規範問題 .....	(311)
繁體字輸入是創建漢文史資料庫的基本學術要求 .....	(323)
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體例芻議 .....	(329)
後記 .....	(341)

## 古籍與古籍整理(代自序)

這個題目很大，可以包括許多內容，這裏止擬概略講兩個問題：(1)什麼是“古籍”？(2)什麼是“古籍整理”？

### 一、什麼是“古籍”

何謂“古籍”？通常用口語表述，可以說成“古代的書籍”。但“古代”這一概念，按照歷史學家對中國歷史的分期，清道光二十年(1840)鴉片戰爭以前為古代，屬於封建社會；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至1919年“五四”新文化運動為近代，屬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。事實上，中國封建王朝終止的標誌，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統治，清末帝溥儀於宣統四年(1912)遜位。如按歷史學家的說法界定古籍，那麼自1840年至1911年共計七十年間的撰述，就不能進入“古籍”的範疇，這顯然是不合理的，也是不符合我國傳統學術史實際的。

再從另一面說，自清王朝覆滅的1911年直到今天，我國的學術發展史從不曾間斷，整理出版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也不曾間斷，無論是學術研究，還是古籍整理，依然在很多方面保持了頗具傳統的學術規範。特別是在出版形式上，有的專以仿古存真為目的的出版物，其樣式與傳統形制一般無二。如果把這些出版物與

封建時代的書籍同等看待，也視同“古籍”的話，則古與今的界限便模糊不清，我們也就喪失了應有的歷史觀念。

最近幾十年，古籍編目工作有了長足進步，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，如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》、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、《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》等相繼出版，對古籍善本部分進行了比較徹底的清理。與此相應，古典目錄學研究也隨之深入發展，對“古籍”的定義由含混逐漸走向清晰，現在終於得出科學的結論，這是目錄學研究的一大收穫。看一看這個過程，是很有意思的。

冀叔英 1995 年在為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寫的《後記》中，追述其體例制定過程時說：

1977 年 1 月文物局在北京召開書目籌備會，聽取北京地區部分同志的看法和意見，同年四月文物局在北京召集北京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同志座談，討論研究有關書目的著錄體例、分類法和收書範圍等問題。六月文物局再次召集座談會，討論了分類法等事項。後由文物局王治秋局長作出決定，書目分類用四庫分類法，可酌加修訂，收錄各書下限至 1911 年。

1985 年出版的黃永年《古籍整理概論》說：

春秋末戰國時編定撰寫的經、傳、說、記、諸子書等是古籍的上限，下限則一般到清代末年。這和史的分期有點不同。我國歷史現在一般從有史以來到 1840 年鴉片戰爭之前算作古代史。鴉片戰爭以後，我國封建社會在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下，逐漸變成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社會，所以 1840 年以後的歷史就劃入近代史。但社會性質的變化，並不意味着學術文化馬上統統起根本性的變化。從 1840 年到辛亥革命清朝

統治結束的七十年間，新撰寫的書籍中，絕大部分的內容或形式都和前此的古籍沒有多少不同。因此，把清代末年作為古籍的下限要比 1840 年作為下限來得合適。

2006 年 10 月文化部發佈《古籍定級標準》，關於“古籍”的定義是：

中國古代書籍的簡稱，主要指書寫或印刷於 1912 年以前具有中國古典裝幀形式的書籍。

可見不論是圖書館界，還是古籍整理界，不論是學術界，還是官方文化領導部門，都認可了古籍的下限當在民國建立以前這一結論。值得注意的是《標準》中提到的“具有中國古典裝幀形式”這個定語，它意味着將會排除掉一些不“具有中國古典裝幀形式”的書籍，如晚近以來翻譯鉛印平裝的自然科學（聲、光、電、化）書籍。對此，《北京圖書館普通古籍總目》第 1 卷《目錄門》曾特別加以說明：

本書著錄的古籍，主要是 1911 年之前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寫本和印本圖書，同時也包括 1911 年以後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、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有關的圖書。雖是古典裝幀，而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無關，或內容雖古但非古典裝幠的圖書，均不在其列。所謂“普通”則是與“善本”相對而言的。

這裏講清了古典裝幠形式問題，同時還談到了“1911 年以後以古典裝幠形式出現的、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有關的圖書”。這是因為清朝的滅亡和民國的建立，並不表明中國的傳統學術戛然而止，傳統學術依然在延續。直到 1919 年“五四”新文化運動興起前後，中國傳統學術才發生了大的轉折。先是清光緒二十四年（1898），宣佈廢八股文，考試改用策論，辦京師大學堂，各省書院

一律改爲學校。接着於光緒三十一年(1905)，徹底廢除科舉制。1912年民國建立，教育總長蔡元培頒佈《大學令》，明令大學取消“經學科”，分爲文、理、法、商、醫、農、工七科。我國傳統學術就此從“四部之學”走向“七科之學”。在此期間，白話文開始流行，但文言文尚未完全退出學術界，新舊學術同時並存。因此，“古籍”範疇的下限定爲1919年更爲合理，1911年以後到1919年之間，凡“以古典裝幀形式出現的、內容與中國古代文化有關的圖書”，也應該包括在“古籍”範疇以內。不過對於這個問題，目前圖書館界還存在模糊的看法。例如，中華書局1985年出版的《圖書館古籍編目》(北京大學圖書館系、武漢大學圖書館系合編)，屬於高校教材，具有一定的權威性，其中說：

古籍主要是指1911年以前歷朝的刻本、寫本、稿本、拓本等。從圖書館給古籍編目工作的實際情況看，1911年以後的影印、排印的綫裝古籍，如《四部叢刊》、《四部備要》等書也都屬古籍。要從時間上截然劃分是困難的。以1911年爲下限，也祇能說大致符合圖書內容及形制的實際情況。

這一說法顯然把“古籍”的定義泛化了，如果把1911年以後出版的綫裝古籍統統歸入嚴格意義上的“古籍”範疇，那麼直到今天我們還在影印古籍，是不是意味着“古籍”的數量還在不斷增加呢？那麼“古籍”的範疇還能有邊界嗎？這一說法完全抹殺了“古籍”本身和“古籍整理”圖書的本質區別，剝奪了“古籍整理”圖書的生存空間，其正確性是令人懷疑的。請看程毅中《古籍整理淺談》是怎樣認識這個問題的，他在《什麼是古籍整理》一文中說：

對於古書的範圍歷來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人認爲應當以兩漢爲界限，兩漢以前的書才算古書(見胡樸安《古書校讀法》)，這是一種比較狹義的說法。此外對古書還有更廣或更

狹的理解。我們今天則以新舊文化的交替作為界限，把 1919 年“五四”運動以前著作的書看作古籍，根據不同的需要有選擇地加以整理和出版。

程先生所說的“把 1919 年‘五四’運動以前著作的書看作古籍，根據不同的需要有選擇的加以整理和出版”，表達了兩個重要觀點：一是定義為“古籍”的時代斷限應以 1919 年“五四”運動為準；二是“古籍”與“古籍整理”各有其明確含義，必須嚴格區分，“古籍整理”應以 1919 年“五四”運動為其起始點。我非常贊同程先生的這一學術觀點。

根據以上的討論，我們可以給出有關“古籍”定義的兩個完整表述的條文：(1)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編撰(撰著、編述、抄纂、注疏等)出版(寫、抄、刻、印)的各類圖書，均屬於“古籍”範疇。(2)1911 年以後至 1919 年“五四”運動以前編撰出版的各類圖書，凡內容涉及中國古代學術文化，採用傳統著述方式，一般具有古典裝幀形式(通常為綫裝)者，也屬於“古籍”範疇。請注意！這裏使用的是“古籍”這一概念，如果要說“中國古籍”的話，止有這兩條表述還是遠遠不够的，還應該另有更多的規定條文。

首先，我國歷來是一個多民族組成的國家，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是由各民族共同創造的。“古籍”作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載體，不應止限於漢民族的古籍或用漢字書寫的古籍，還應該包括現今少數民族的古籍或用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古籍。1982 年，國家民委關於古籍整理的文件中就已經發出呼籲：

少數民族古籍目前亟待搶救、搜集、整理和研究。我們希望有關科研、教學和藏書單位，根據自己的人力和條件，把整理研究少數民族古籍的工作列入本單位的科研規劃，並迅速付諸實施。同時希望有關教育、文化和出版部門重視培養

整理少數民族古籍的人才和少數民族古籍的出版工作。

學術界對少數民族古籍的看法，則可以黃永年《古籍整理概論》為代表，他說：

我國的古籍在數量上自以漢文撰寫的為最多。此外，還有滿、藏、彝等兄弟民族文字撰寫的，當然也是我國的古籍。

祇是因為整理這些用民族文字撰寫的古籍需要另一套專門學問，在方法上也和整理漢文的不盡相同，因此通常所謂古籍整理止限於漢文古籍。

根據這個實際情況，要全面理解“中國古籍”的含義，還必須再加上一條，就是：(3)以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古籍圖書。古代歷史上的民族文字有回鶻文、西夏文、滿文、藏文、蒙文等，用這些民族文字書寫遺存下來的古籍文獻也很不少。

有了上述三條，“中國古籍”的定義是否就算完整了呢？也還不行。因為歷來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不止是中國人，還有外國人。他們不僅在這裏生活，而且還在這裏著書立說，融入了中國文化之中。遠的且不去說，止說明清以來“西學東漸”的情況，據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的統計，耶穌會士在華譯著西書凡三百二十一種，“中外學者合譯或分譯的書籍，不下百數十種”（梁啟超語）。成書於清乾隆六十年的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著錄湯若望、利瑪竇、熊三拔、陽瑪諾、南懷仁等西人著譯，正編二十三部，存目三十七部。最典型的例證，就是利瑪竇譯的歐幾里德《幾何原本》六卷，見於子部天文算法類。如果往早一點說，《四庫》中還著錄有日本、朝鮮、安南、印度人的著述。這說明即使四庫館臣，也已認識到中外文化的交融是一個歷史事實，對待那些與中國文化學術關係密切的外國人著述，採取了兼容並包、視同己出的態度。

至於近代知識分子向西方學習，力倡“中學為體，西學為用”，

對中國文化學術的影響尤其巨大。如梁啟超所說：“時獨有侯官嚴復，先後譯赫胥黎《天演論》，斯密亞丹《原富》，穆勒約翰《名學》、《群己權界論》，孟德斯鳩《法意》，斯賓塞《群學肆言》等數種，皆名著也。雖半屬舊籍，去時勢頗遠，然西洋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，復其首也。”嚴譯諸書對中國思想界的啟蒙作用是毋庸置疑的。近代以來譯著的西學書籍，數量很大，能否進入古籍編目，如何進入古籍編目，已成為目前圖書館界的一個研究課題。

李致忠《古籍版本 500 問》回答什麼是古籍時，曾談到外國人在華著譯的問題。他說：

凡產生在 1911 年以前，內容是研究中國古代傳統文化、方法是中國古代傳統著作方式、裝幀具有中國古代圖書傳統裝幀形式的典籍，就是中國古籍。這是確切概念上中國古籍的含義。廣義的中國古籍，則應是在 1911 年以前產生於中國大地而又具有傳統裝幀形式的著作。這就寬泛多了。它不僅涵蓋了中國人的著作，也包括了外國人在中國所寫的著作。

總括以上所說，“中國古籍”的定義應該包括四個方面：(1)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編撰出版的圖書；(2) 1911 年以後至 1919 年“五四”運動以前編撰出版，凡內容涉及古代學術文化，採用傳統著述方式，一般具有古典裝幀形式的圖書；(3) 用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古籍圖書；(4) 外國人在古代中國撰寫的著譯，或與中國思想學術有密切關係的外國著譯圖書。

## 二、什麼是“古籍整理”

“古籍”的定義明確之後，就可以分析一下“古籍”的屬性。

“古籍”的最大屬性是它的原創性，也稱為不可再生性。“古籍”是古人編撰出版的，1919年“五四”以來的人通稱為“今人”，“今人”是不可能再創作“古籍”的。“今人”圍繞現有“古籍”所做的種種工作，祇能稱之為“古籍整理”。譬如《圖書館古籍編目》提到老商務（上海商務印書館）和老中華（上海中華書局）出版《四部叢刊》和《四部備要》的事，我對張元濟當年編印《四部叢刊》未做過專門調查，不知其底細如何，惟近年因為工作需要，對張元濟主持編印的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進行了摸底，發現這套書雖然出版於上個世紀30年代，時間上距“古籍”的下限相去不遠，但却屬於典型的“古籍整理”開山之作。

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中的《史記》，明言於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據宋慶元黃善夫本影印。既屬於影印，按說印出來的本子應和原本保持一致才對。即使發現原本文字有錯誤之處，也應該寫成校勘記，附於書後。而張元濟的做法完全不是這樣，他竟然對原本進行了多達二千處的修改。據杜澤遜《論南宋黃善夫本〈史記〉及其涵芬樓影印本》（《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》第三輯）說：

近年，商務印書館委託王紹曾先生（三十年代商務校史處成員）主持整理張元濟先生遺稿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》。筆者幸預其事，將其中《史記校勘記》六冊諸條對照涵芬樓影印黃善夫本、清乾隆武英殿本覆校一過，同時取日本水澤利忠先生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》參訂之。張氏《校勘記》下欄外批“修”字者甚多，水澤利忠《校補》亦往往於慶元黃善夫本異文之外，另注“影印慶元本作某”或“影印慶元本某改某”。驗諸涵芬樓影印黃本，若合符節。然後知影印黃本已多有修訂，訛者正之，脫者補之，衍者刪之，倒者乙之。改正之處多達兩千，均係明顯之訛誤。偶然誤修者，間亦有之。

而修版之精細，堪稱天衣無縫。半個世紀以來，能發現其事者水澤利忠一人而已。

修版的具體例子無須多舉，上文所舉黃本訛奪衍誤四十餘條，除《司馬相如列傳》所脫《索隱》三條、《集解》一條、《正義》一條未補外，其餘全都改正了。因此，從涵芬樓影印本上已不可能再看到那些嚴重的衍誤訛奪了。就人們熟悉的《司馬相如列傳》來看，張元濟先生《校勘記》中批“修”或“補”、“刪”字樣的共 67 條，影印本均已照改。又有張先生未批“修”、“補”、“刪”者 4 條，影印本實已修改。再以水澤利忠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》參校，又發現 18 條修補者，在張元濟先生《校勘記》中根本未出校。三者相加，可知《司馬相如列傳》一篇之中修訂之處即多達 89 條。涵芬樓影印黃善夫本與真正的黃善夫本之間的懸殊即此可見一斑。

我在這裏所以要引用這麼長的一段話，是生怕我的轉述會讓人無法相信，張元濟號稱影印古籍善本，但印出來的東西却早已不是古籍原本，而且他的做法是在古籍原本的版面上直接挖改，做得“堪稱天衣無縫”，讓你沒法辨別真假。這樣改得面目全非的影印書，還能列入“古籍”的範疇嗎？不止如此，還有更離奇的事，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中的《宋史》，據元至正本（十行二十二字本）影印，缺卷以明成化本（十行二十字本）配補。其《校勘記》前言說：“元本有關葉，用成化本配補，同時將成化本行款改為元本行款，如紀三十九、四十，志十三、四十八、九十一、一百五、一百七，傳一百四十五”，“所用成化本非止一種，用作底本者遇有殘缺，改用寧本、涵芬樓本、潘本、石印本等配補。”這種做法，已經不局限於修改文字，甚至連同原書的行款版式也要重新拼割，改頭換面，與古籍原本相去實在太遠了。